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茲參照卜蜂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有關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重選退任董事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用語之函義與通函所定義者相同。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以進行點票過程。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1,792,741,076股股份。誠如通函所披露，謝氏家族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包括CPF）合共持有15,607,740,155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總股本約71.62%），須就及已就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據此，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的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6,185,000,921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總股本約28.38%）。就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3項決議案的普通決議案而言，概無股東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據此，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3項決議案的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21,792,741,076股股份。概無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的股份賦予其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和須於會上就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贊成及概無股東在通函內表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總表決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新卜蜂供應總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	3,416,264,216 (100%)	0 (0%)	3,416,264,216
2. 批准更新的卜蜂購買總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	3,416,264,216 (100%)	0 (0%)	3,416,264,216
3. 重選Vatchari Vimooktayon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8,947,960,621 (100%)	0 (0%)	18,947,960,621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的各项普通決議案，故所有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董事

Arunee Watcharananan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位執行董事：謝國民先生、蔡益光先生、李紹祝先生、謝吉人先生、白善霖先生、Sooksunt Jiumjaiswanglerg先生、黃業夫先生、謝鎔仁先生及Arunee Watcharananan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謝克俊先生；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照祥先生、Sombat Deo-isres先生、Sakda Thanitcul先生、Vinai Vittavasarnvej先生及Vatchari Vimooktayon女士。